

内黄县机关事务中心 机关餐厅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内黄县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内黄县食域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，甲乙双方就四处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事宜，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分阶段履约

1.1 甲方包含四处点位：政府餐厅、县委餐厅、综合楼餐厅、便民中心餐厅，由乙方提供工作日早中晚餐餐饮管理服务。

履约分段约定：

①政府餐厅原有服务合同已到期，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乙方正式进场履约，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；

②县委餐厅、综合楼餐厅、便民中心餐厅原有合同履约至 2027 年 1 月 1 日。在甲方未出具书面进场接管通知前，三处餐厅暂不执行本合同，不计服务费、甲方无付款义务；甲方下达进场通知后，乙方接管运营并开始结算。

1.2 服务对象：县直单位在职职工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2.1 本项目整体合作总期限为三年，实行一年一签、考核后再续签。本合同（本年度）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生效，为本项目第一个服务年度。政府餐厅自该日起开展服务；县委餐厅、综合楼餐厅、便民中心餐厅履约起始时间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，未接到进场通知前不计本合同服务费。

2.2 本服务年度届满前 30 日，甲方依据月度综合考核结果，自主确定是否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。

三、费用及结算

3.1 本项目四处餐厅全部整年履约中标总价：人民币 932000.00 元（玖拾叁万贰仟元整）。

3.2 结算方式：按月据实结算。仅对已进场运营点位核算付款，未通知进场点位不计费用；当月服务费结合甲方月度考核结果核算，不合格项直接扣减对应费用。

3.3 甲方承担四处餐厅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及房屋主体维修费用。（其中部分餐厅参照原合同执行；县委餐厅、综合楼餐厅、便民中心餐厅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，燃气费由乙方自行承担）。厨房设备日常检修、易损配件、全部经营耗材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一）甲方权责

1. 提供就餐场地、基础固定式厨具设施，承担水电气、房屋主体修缮费用。

2. 统筹就餐秩序，协调就餐人员相关诉求。

3. 常态化检查食品安全、燃气消防、环境卫生、服务质量，下发整改要求，乙方须按期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责

1. 乙方持有合法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全体从业人员持证上岗，人员薪资、社保、工伤意外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人员异动及时报备甲方。

2. 全权负责食材采购、验收、烹饪、48小时留样，食材全程可溯源，严格恪守食品安全规范。

3. 为本项目食品安全、燃气用火用电、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主体。日常排查燃气管路、灶具、消防设施，开展员工安全培训。但凡因乙方经营管理疏漏，引发食物中毒、燃气泄漏、火灾、人员受伤、财产损毁、行政处罚，全部经济赔付、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；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全额赔付。

4.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、安全生产责任险，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。

5. 主动接受市场监管、消防、甲方各项督查，按期完成整改事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乙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、群体性食物中毒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2 甲方付款遵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，不计算逾期

滞纳金。

5.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标准为三个月实际正在运营点位对应的服务费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甲方因非主观原因的政策调整、财政预算取消等客观情形需要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，据实结清乙方已经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，不承担上述违约金。。

5.4 常态化监督检查中发现同一问题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扣减服务费 5%。

5.5 乙方燃气、消防、用电用火管理疏漏酿成安全事故，甲方可直接解约并追偿损失。

六、合同解除与终止

6.1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约，双方协商终止，据实结算已产生服务费。

6.2 乙方食品安全抽检连续 3 次不合格、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，甲方可即刻单方解除合同。

6.3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，催告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解约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履约产生纠纷协商未果，提交内黄县人民法院诉讼处

理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8.1 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本合同效力等同。

8.2 附件《餐厅分阶段履约明细表》属于本合同组成文件。

8.3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留存叁份、乙方留存壹份，双方盖章签字生效，同步报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餐厅分阶段履约明细表

甲方（公章）：内黄县机关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-----

授权代理人：-----

日期：2026.8.7

乙方（公章）：内黄县食域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-----

授权代理人：-----

日期：2026.8.7



内黄县机关事务中心餐厅分阶段履约明细表

序号	餐厅名称	履约启动时间	备 注
1	政府餐厅	2026年8月10日	现已到期，直接进场，按月结算
2	县委餐厅	甲方书面进场通知日	原合同至2027- 01- 01到期，未通知不计费
3	综合楼餐厅	甲方书面进场通知日	原合同至2027- 01- 01到期，未通知不计费
4	便民中心餐厅	甲方书面进场通知日	原合同至2027- 01- 01到期，未通知不计费